

新生命堂 收受利益及利益申報指引

一. 訂定目的：

1. 保障僱員，避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負上刑事責任；
2.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若拒絕接受給予他們的利益，或會被視為不禮貌，又或會引起不便或尷尬，因而訂立接受利益的規則。

二. 參考文件：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二〇一章)

三. 適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臨時或長期受僱，均須遵守本指引。

四. 指引細則：

- (a) 「利益」一詞界定為收受禮物、借貸、費用、報酬等；
- (b) 在不會引起任何尷尬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以收受以下利益：
 - i. 獲贈的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過港幣伍佰元。
 - ii. 在退休或離職時所獲贈的禮物，價值不得超過港幣一千元。
 - iii. 僱員接受非為酬謝他們，亦非因其僱員身分而給予的利益（如生日或結婚禮物等），可無須申請批准。
- (c) 僱員收取以上任何一項的利益後，必須盡快並於收受利益一個月內，填寫利益申報表(表格 A)向人事部作出申報。
- (d) 如僱員欲收受的利益，雖屬許可的項目，但其價值卻超越規定所限，或僱員欲收受的利益不在許可之列而該利益或可能被視作酬謝該僱員或因該僱員以其新生命堂同工身分行事而獲贈予，則該僱員必須在接受對方提供利益之前或盡快在收受利益之後一個月內，填寫利益申報表(表格 B)並向人事部作出書面申請。在申請期間該僱員可以暫時把禮物保留。
- (e) 如僱員向人事部申請批准接受利益，人事部可以：
 - i. 無條件或在指定條件下，准許該僱員接受有關利益；
 - ii. 要求該僱員把利益歸還提供利益者；
 - iii. 要求把利益捐贈予認可的慈善機構；或
 - iv. 要求該僱員根據其指示的方式處理有關利益。
 - v. 轉交執事會討論是否接受其申請並作最後決定。
- (f) 款待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所載釋義，款待並非在利益之列。但各僱員必須注意，切勿接受可能致使他們在履行職務時引致尷尬或失客觀的任何款待，例如過於豐富或頻密的款待等。款待指「提供食物或飲品，在該場合享用，包括任何附帶的其他款待」。